



## 報名表

團號： 0926IKA10A 優惠推廣編號(如適用)：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旅遊證件類別：回鄉證 / 護照號碼： \_\_\_\_\_ 證件有效期： \_\_\_\_\_

如有萬里通或馬可孛羅會員，號碼為： \_\_\_\_\_

工作機構： \_\_\_\_\_ 職業：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手提) \_\_\_\_\_ (辦公室) \_\_\_\_\_ (住宅)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其他聯絡人：(如秘書)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住宿安排：(請在下列適當位置加 ✓ )

本人無指定同房團友，由「安達旅運」安排分配，如未能安排便須支付單人房附加價。

本人需要入住單人房，並同意繳交額外的單人房附加費

本人希望安排與 \_\_\_\_\_ 同房入住 \*(雙床房 / 大床房)\*

*\*我們將會盡量滿足你的意願為你安排所選之房間類型，但將以酒店實際情況為準。*

發票抬頭： 個人名義  公司名義 ( 公司名稱： \_\_\_\_\_ )

本人希望收到更多有關安達旅運所發出之文化旅遊講座資訊、旅遊產品之最新訊息。

**報名時必須提供證件副本一份，以核實個人資料無誤。如因未能提供證件副本，而令旅行社產生額外費用，所產生之費用需由客人承擔！**

本人現簽名以證明已了解並確認行程書內之細則及責任條款。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項為必須填寫



- 為保障團友利益，本公司鼓勵各團友將緊急事故聯絡人的資料交給本公司。
- 報名時需繳交訂金港幣5,000元，以作保留客位之用。
- 團友必須自行檢查旅遊證件之有效期最少為六個月或以上及簽證有效，證件內是否有足夠的空白頁數及在護照上最後一頁簽名，如因為旅遊證件之有效而未能出發，將視作主動退出，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請於出發前辦妥入臺証，港澳居民可登入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hkvisa/> 進行網上申請 (只適用於台灣行程)。
- 已報名之團友若主動退出，所繳交之費用恕不發還。
- 如欲查詢或報名請電郵至 [application@lotusint.com.hk](mailto:application@lotusint.com.hk) 或傳真到3443 5288，亦可撥打查詢電話 2316 1935。
- 本公司亦有提供代購個人旅遊保險產品，如有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報名辦法： 填妥有關之報名表及繳交費用 (團費只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  
身份證及旅遊證件副本一份。

繳付費用之辦法：

1. 郵寄支票抬頭請寫上 “安達旅運有限公司” 或 “Lotus Tours Limited”，背面請寫上閣下之姓名，郵寄往本公司，信封面請註明“致安達文化之旅”及所報名之團號。

2. 閣下亦可將款項存入本公司下列銀行戶口，將入數紙傳真至 3443 5288，傳真請註明閣下之姓名及所報名之團號，傳真後請致電2316 1971，確保收到收據。

公司戶口如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001-144211-001
恆生銀行	295-326318-001
中國銀行	012-887-0-004383-2
渣打銀行	407-0-076105-5

3. 閣下亦可親臨本公司以現金或支票繳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用膳時間為下午1:00至2: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地址：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6樓



##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

- 填妥有關之報名表及繳交訂金連同旅遊證件副本一份。
- 報名時需繳交訂金港幣5,000元，以作保留客位之用。餘款需在出發前21工作天繳交。逾期未清付繳費用，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所繳交之訂金例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攜帶由回程出境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團友之旅遊證件於回程出境日需有半年有效期，證件內是否有足夠的空白頁數及在護照上最後一頁簽名，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如因為旅遊證件之有效而未能出發，將視作主動退出，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燃油附加費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 本公司保留接受與否之最終權利。如有任何旅遊諮詢，請電23161971。

###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 團友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更改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 出發前30天或以上取消，所有訂金將被扣除
  - 出發前15-29日內取消，所有團費之50%將被扣除
  - 出發前8-14日內取消，所有團費之75%將被扣除
  - 出發前7日內取消，所有團費之100%將被扣除
- 團友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行團，本公司需要求團友應以書面形式提出。  
(單以電話方式提出將不被接納)
-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安排，如團友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其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等後果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團友如團隊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隊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外遊守則，本公司有權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亦會按守則處理。
- 若本公司因迫不得已理由之外的理由取消或更改旅行團專案，本公司會按守則處理。按守則，『迫不得已理由』拍戰爭、政治動蕩、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三) 責任細則

- 除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外，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遊輪、輪船、火車、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及娛樂項目，是由其他獨立機構(委託機構)所提供的。在發生突發或意外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委託機構按其所訂立之服務條例及當地法例所作出的安排，不會把它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條例。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顧客同意及接受僅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委託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索償。本公司不須對此負上任何責任。
- 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遇有戰爭、政變、罷工、失火、天災人禍、機器失靈、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政府更改條例、委託機構之疏忽或其他意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顧客傷亡及財物損失，顧客同意及接受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的話)，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http://www.sb.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一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本公司可因迫不得已的理由更改旅行團專案，按守則做出處理。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顧客如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中途離團或放棄行程，但已付的費用不會退回。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如顧客人欲於旅程完畢延期回港，須儘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盡合理能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行程，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的行程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一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觀光項目或餐飲，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一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而顧客亦不可要求其他人士代為參團，除非先取得本公司的特別同意。
-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到訪國家的法律的事情，一概不負責。
-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或服務人員。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其他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應謹慎措施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該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及本公司安排

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而受該顧客監護之18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 顧客應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份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簽證、旅遊收據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檔時用。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提供協助。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種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要負任何責任。
- 備註:本公司保留修改備註及條款之權利。
- 除因本公司之員工或其直接管理或操作之機構之疏忽而引致顧客之個人傷亡及直接損失 ( Direct Damage ) 之外，本公司不負上任何責任。

#### (四)特殊情況

-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是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制定。鑒於外幣浮動或燃油、交通工具、酒店、保險等有機會漲價，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顧客亦須於出發前補回差價，因此必須按數額支付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可將訂位作廢，所繳付之訂金及已繳交之所有款項一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根據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節祭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專案。
- 若顧客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有權就所繳費用另收取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 即使顧客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出/入境，不論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其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照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並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應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一切責任後果。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